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有關本公司遵守 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7日的公告(「上市科決定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科決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2023年11月7日就上市科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上市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呈件後，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由

在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科相同的理由，有關理由已於上市科決定公告內概述。除此之外，上市委員會亦認為：

1. 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被視為不可行或不可持續業務，原因為(a)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市況改善前恢復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業務分部；(b)債券資本市場業務分部的往績記錄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遠低於預測，而該業務分部的未來收入及債券資本市場項目是否按計劃進行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及(c)財務顧問業務分部僅產生極少收入，且被視為無法大幅改善企業融資業務；
2.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被視為不可行或不可持續業務，原因為(a)缺乏業務恢復計劃的具體細節，而資產管理業務的成功恢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潛在交易能否實現和完成；(b)投資顧問業務分部僅產生極少收入，而該分部的預測收入並無證實，且上市委員會認為並不可信；及(c)發展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計劃未經證實、處於初步階段、規劃籠統，且上市委員會認為並不可信；及
3. 儘管上市委員會已注意到本公司尋求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及根據潛在個人買家(定義見3.7公告)的業務計劃恢復資產管理業務，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但上市委員會亦強調，有關潛在交易的排他期(定義見3.7公告)的屆滿日期已被延長數次，且截至覆核聆訊日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西證國際投資變更為潛在個人買家的建議(「**建議變更控制權**」)須待最終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

實，且不確定建議變更控制權是否及何時會實現。即使建議變更控制權將會完成，企業融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計劃是否會按計劃實現，或者根本不會實現，仍不清楚。

覆核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2月7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12月8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於公司內部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如進行)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